

杭縣屠景山著

英國憲政論

屠景山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英國憲政論（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編	校	出	發	印
著	閱	版	行	刷
者	者	者	者	者
屠	高張夏	世	世	世
景	一君晉	界	界	界
山	涵勸麟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董序

憲法爲諸法所胚胎，乃政府與人民共信之物。無憲法則諸法無系統，非惟不足以保障人民，適足以蹂躪人民也。顧國位置於各大陸之上，乃一種民族所締合，均具有特殊之風俗，因之而成爲政治，而組立政府，政俗相應，互爲提挈。斯國之地位，日臻鞏固，審是則憲法之需要不綦重哉！英吉利以三島立國，富於保守性，爲世界第一強盛之國，其憲法之成文者，創始於大憲章，餘皆因政治上沿習之慣例，遭遞至今，議會政治，蜚聲於國際。歲壬戌，奉使西游，於抵英倫之翌日，適英皇蒞國會，宣布愛爾蘭自由，余亦幸預斯典，深感其合離之故，頗欲研究其憲法之本源，及其結果，以漫游期促，未獲措手，引爲遺憾。今屠君景山於講學之餘，據其教授所得，詳徵典籍，輯英國憲政論一書，凡歷史之沿革，政黨之源流，國會之組織及一切法規，靡不畢載，循覽一過，朗若列眉，於曩之所抱願望，渙然冰釋。竊謂黨之一事，今昔異趨，徵之史冊，雖懸爲戒鑑，在大同之世，凡政治之原理，皆

須有科學之發明，國而無黨，則無正誼，以爲範圍，縱欲敗度，陷於淪胥，間接而戕賊國本，直謂之無國可也。英以君主厲行共和，國會向由保守維新兩黨所合組，咸具堅忍不拔之精神，國祚之隆，實兩黨有以促成之。若工黨因工業演進而肇生，頗備相當之學識，近亦考預政治，嘗游孟德斯脫之河脫織廠，見其勞工所居村落，建設完備，壁壘嶄然，以是而推諸全國，固預知其今日必分國會一席，與保守維新鼎峙而三也。吾國上溯成周，治典昭然，頗合立憲，故管子立政篇，諄諄以首憲是詳，下逮戰國，魏有大府之憲二篇，自經秦燄，斯法永亡，清之季年，始行籌備，改革以後，若約法，若天壇草案，大率出於剽掠，不合國情，且無真正黨誼，以貫徹之，戰禍頻仍，實緣於此。舊都新命，載在周書，驗往知來，保守維新，不容偏廢，而保障勞工，尤爲社會所趨向，三黨實有維繫之勢，世有策治安者，尙其就斯編以探索之也。

己巳季春武進董康序

夏 序

英國是憲政之祖，所以研究政治的必先研究英國政治。但是英國底政治，錯綜複雜，各種組織和名稱，都有歷史的淵源，時代的背景。如果祇知研究英國的政治，而不顧其他重要的因果關係，就不能了解其來龍去脈，更不能知道英國爲何有憲政，爲何形成今日的政治組織。一個社會的進化，不會憑空發生，一國底政治組織，也不是突然而來，必有因果的遞嬗，或應時勢環境的需要，纔會產生的。

現在我國開始訓政，一切設施，都是初創，所以政治組織，亟宜參照各先進國家者正多。而先進國中，又以英國底政治組織，爲最完善。

友人屠君景山，有鑒於此，特以最短促的時間，最經濟的方法，敘述這最悠遠最複雜的英國憲政，其有貢獻吾國社會，實非淺鮮也。

鍾序

屠君景山粹於法學，而憲政之研究，尤爲精到。近著有英國憲政論一書，共十萬言，予索而觀之，其中敘述英倫憲政發達之由來，以及議院與選舉制度之若何，至爲詳盡。蓋屠君腦力過人，更長於西國文字，聞所參攷之西人名著，有十餘種之多，故能潛心默識，探討無遺。此書出版後，必能風行一時，其有裨於法政界，豈淺鮮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鍾洪聲謹識

高序

景山先生近著英國憲政論一書，用意在介紹英國法治主義的精神，來醫治中國重人治不重法治講理論不講實行的毛病。中國出版的關於政治法律的著作，大半是偏於主義或理論的，用歷史的方法去討論各國實際制度的著作，總是很少。英國的憲政乃是實際政治經驗的結果，並不是受任何學說的影響，由人力突然建設起來的。先有了公法私法，然後才有政治學說和法理學說。故英國的政治制度往往是學理的產母，並不是學理的產兒。

英國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法治主義的歷史。在十三世紀發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時，已經確定了法治的基礎。大憲章中所包括的原理：如『非由議會議決，不得徵收任何租稅，或制定廢止修改任何法律』和『不經過合法的審判，不得拘留或懲罰人民，和侵害人民的財產或自由』等等條文，早已成為憲政的基本原理。但是這種基本原理却不是由大憲章憑空建設起來的，乃是由

一點一滴的成例和習慣積疊起來的。人民在沒有法律的保障時，便要求法律的保障；有了法律的保障時，便不容許政府蹂躪這法律的保障。故人民與政府兩方面先相互的造成這法治主義，同時更相互的確守這法治主義。

聰明的中國人看見笨拙的英國人那樣守法，不覺好笑。照英國的習慣：凡是閣員必定要在上下兩院中佔一議席；同時又有一個律令：凡衆議院議員如果在國王之下得到有利益的地位，就失掉議員的資格。英國人對於這兩個互相抵觸的規則，却同時遵守。一方面承認凡被任爲閣員的衆議院議員，即喪失議員的地位；一方面又承認凡是閣員必定要同時兼爲議會的議員。爲同時遵守兩種互相矛盾的規則起見，不惜費了一番周折的手續，使被任爲閣員的衆議院議員先失掉議席，然後交由選舉區再選出來。在歐戰以前，就是昨日當選的議員，如果今天被任爲閣員，也要再選。故英國人笨，笨在守法，其實他們這個笨處，正是他們聰明處。

我十分希望國人不要以守法爲笨事，試讀讀景山先生這部書，看看到底是

英國人笨還是中國人笨

一九二九，一二，高一涵。

著者誌謝

此書將印以問世，我便藉這個機會，對於幫助我的幾位學者，表示我的感謝。本書在每章完稿之時，即承研究英國政治的專家夏晉麟博士，爲我校閱，並且供給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全書成後，又承大學者張君勵、高一涵、二先生校正一遍，得益良多，我對於這三位先生，表示十二分的謝意！

此外我的同事及同學，也給我許多幫助，最使我不能忘的，便是復旦大學社會系主任溫崇新碩士，政治學教授舒伯炎碩士，國立暨南大學教授張彰博士，大同大學經濟學教授江德培學士，中國公學教授鄭明公學士，上海法政大學主任江鎮三教授，上海法科大學主任陳顧遠教授，國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端木鑄秋博士，江蘇民政廳司法科長孫祖基先生，外交部祕書梁鎰立教授，司法部祕書陳蔚先生，上海臨時法院推事高君湘博士，倫敦大學碩士劉沁雲女士。我對於他們，也表示十二分的謝意！我的學生文學士金謹女士，法學士朱進

女士，代我任抄寫校對之勞，也是很感謝的。

屠景山。二十，一九二九。

論 政 憲 國 英
THE GOVERNMENTS OF ENGLAND

編 授 教 山 景 屠

BY PROFESSOR KING-SANG DOO

士 碩 學 治 政 譽 榮 士 學 法
長 會 會 協 進 改 法 司 國 中
員 會 會 公 師 律 海 上
授 教 學 法 學 大 方 南 前
任 主 務 教 學 大 東 遠
師 講 學 大 民 新 學 大 治 羣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1929

目次

第一章 英國憲政發達史……………一

第一時期 法律草創時期——（一二一五年）……………三

第二時期 法律型成時期——（一二一五——一四八五年）……………九

第三時期 都鐸爾王朝——（一四八五——一六〇三年）……………一七

第四時期 法律確定時期——（一六〇三——一六八九年）……………二〇

英國憲法之特質……………二五

第二章 英國之下議院……………一七

下議院之人數……………二八

下議院之組織……………三〇

下議院之集散……………三三

下議院之任期……………三三

下議院之法定人數……………四

下議院之決議……………三五

下議院之讀會……………三六

下議員之權利義務……………三七

第三章 英國之貴族院……………二九

貴族院之組織……………三九

貴族院之職權……………四三

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四四

開會時之法定人數……………四六

貴族院之改革案……………四六

貴族院議員之特權……………四九

第四章 預算制度……………四九

預算準備……………五一

預算年度……………五一

預算之形式……………五一

預算案之提出……………五二

下議院之先議權……………五四

第五章 英國選舉制度史……………五四

改革前的選舉制度……………五四

改革時的選舉制度……………六〇

一八八五年以後的選舉制度……………六七

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改革法……………六九

一九二九年選舉結果之預測……………七五

第六章 英國之內閣制……………七七

內閣之起源……………七七

內閣責任制之確立……………七九

內閣制之發達……………八〇

組織內閣之方法……………八一

選任大臣之原則……………八二

內閣總理之選任……………八二

內閣之全體必須有同一之政見……………八二

閣員之責任……………八二